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外院教发〔2022〕55号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关于举办 2022年校园微拍大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隆重热烈庆祝中党二十大的召开，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福建省校园微拍大赛的通知》（闽委教思〔2022〕5号）文件精神与要求，现举办2022年校园微拍大赛校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奋进新征程，喜迎二十大”

二、举办单位

主办：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

承办：艺术与设计学院

三、作品内容及要求

(一)作品内容

紧紧围绕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集中展现我省教育战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打赢新冠疫情防控歼灭战的典型做法；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先进经验；突出广大青年传承红色基因和优秀传统文化，在攀登知识高峰中学习启智、快乐成长、实现梦想的优秀案例。

1.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创作反映学生爱党爱国爱家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题材的作品，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人文精神。

2.生动彰显社会主义建设伟大成就。鼓励学生从自己的视角观察党的十九大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以及所发生的新变化，增强学生对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和理解，树立投身社会主义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3.充分体现教育系统抗击疫情担当作为。生动讲述疫情防控中身边涌现出的抗疫故事、暖心故事、励志故事、担当故事，充分展现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众志成城、全力以赴，担当作为、共克时艰的良好风貌。

4.全面展现新时代校园风貌。创作反映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教师敬业、学生励志、深厚师生情同学情的感人故事，展现新时代师生良好的精神风貌。

参赛作品应坚持原创，以学生自编、自导、自演、自拍为主，思想观点正确，内容健康向上，故事情节生动，具体可感，人物形象鲜活。

（二）作品要求

1.微视频作品要求

（1）作品形式：微视频、故事片、纪录片、动画片、MV、舞台剧（如课本剧、音乐剧等）录像等多种视频形式皆可，不限类型，引用素材比例不得超过成片 20%。随视频作品提交剧本或文字脚本。视频分辨率在 720P 以上，片名自拟，竖屏横屏皆可。视频统一为 mp4 格式，视频文件大小控制在 500MB 以内，并准备一张与视频画面大小一致的作品图作为封面图。

（2）作品时长：限定在 15 分钟以内。

（3）参赛形式：各组别个人或组队皆可参赛，团体创作人数限 4 人以内，指导教师 2 人以内（含 2 人）。

2.摄影写作作品要求

（1）作品形式：系列摄影作品，根据一定的叙事逻辑排序，并根据照片含义写出说明文字，图文用 word 文档编辑。作品名称自拟。

（2）作品数量：限拍摄 5-10 张照片，说明文字的字数

在 600-800 字。在保证图片清晰的情况下，每张图片大小尽量控制在 200KB 以内。

（3）参赛形式：各组别个人或组队皆可参赛，团体创作人数限 3 人以内，指导教师不超过 1 人。

四、赛事安排

（一）参赛对象：全体在校生

（二）作品形式

本届大赛采用摄影写作（“照片组图+文字说明”）和微视频两种展现形式（作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三）作品提交数量

每个学院至少提交短视频作品 5 件，摄影写作作品 7 件。

（四）奖项设置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奖项设置如下：

（1）微视频类：设金奖 2 项、银奖 4 项、铜奖 14 项；

（2）摄影作品类：设金奖 3 项、银奖 6 项、铜奖 21 项；

以上获奖作品，颁发“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2022 年校园微拍大赛*等奖”的荣誉证书，并根据上级文件择优推荐。

（五）作品报送时间

8 月 15 日前，请各参赛队伍按申报汇总表（附件 1）作品编号的顺序，将作品文档命名为“编号+学院+作品名称+作者名字”，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18925178@qq.com。

联系人：朱虹； 电话：27561369

附件：

1.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校园微拍大赛校赛汇总表

2.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校园微拍大赛活动参赛作品评选
细则

3.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福建省校园微拍大赛的通知》（闽委教思〔2022〕5号）

教学发展中心

2022年4月25日